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投资基金GX Music Limited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退出GX Music Limited，并获得实际收益，能够有效避免未来投资基金收益的不稳定性，降低投资风险。本次退出的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我们认为本次退出GX Music Limited，并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退出GX Music Limited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